

109 年 7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9/07/17
案例主題	初設戶籍登記
案例內容	A 君民國 70 年 ○ 月 ○ 日在台出生，出生時生父係馬來西亞國人，生母係中華民國國民，依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前國籍法採父系血統主義，A 君不具有我國國籍，於民國 73 年 11 月 27 日撤銷戶籍，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持憑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定居證至本所申辦初設戶籍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一) 依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之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二) 按內政部 89 年 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8968405 號函說明二-(三)規定：本法修正公布 89 年 2 月 9 日時之未成年子女 (即 69 年 2 月 10 日以後出生者)，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2 項具有我國國籍者，其辦理戶籍登記等相關作業如下(一)、本法修正前在國內出生之未成年子女，可向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定居證，其持外僑居留證

者，函送居留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外事科、課）註銷外僑居留證，並於其外國護照入國簽證及入國查驗章上加蓋戳記後，領取定居證憑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三）次按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74412 號函略以，為便利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於辦理廢止戶籍銷戶籍喪失國籍或撤銷出生登記後再次設籍等戶籍登記案件，應沿用原有(或曾有)統一編號，俾權利義務關之連貫。

基於上開規定，A 君是國籍法修法當時母為我國國民之未成年人，可溯及具有我國國籍，憑定居證設籍符合上開規定，應沿用原有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查詢全國該統號並無與他人重複情形，完成初設戶籍登記，並於原撤銷戶籍登記之除戶記事中記載再次初設戶籍登記記事，俾戶籍資料之連貫。